聲請狀

案號	99 年度 上訴 字第 1861 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		元
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即受刑人	劉耀華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　　生日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　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） □否 □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送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　　生日：　　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　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憲法法庭收文
111. 7. 07
憲A字第 3248 號

認台灣台北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1861號刑事判決，牴觸我國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責原則、罪刑相當相則、及侵害第8條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，法規範憲法審查，107年度憲二字第331號，聲請併案審理：

一、茲聲請人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、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，經新北地方檢察署「原板橋檢察署」檢察官起訴（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3612號），求處有期徒刑二十年，新北地方法院「原板橋地方法院」，依不論所犯情節輕重，而一律論處本罪之法定本刑，判處7年4月〈4次〉，後經上訴台灣台北高等法院，認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对象僅1人，次數僅4次、金額〈1400元〉，獲利有限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判處4年〈2次〉、3年10月〈2次〉，應執行刑仍同第一審法院9年有期徒

刑，顯然有違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。

二、基於憲法第7條規定，立法者对相同事物，应為相同对待，不同事物則為不同对待；如对相同事物，為無正當之差別待遇，或对不同事物為相同之待遇，皆角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有違（司法院釋字第793號解釋參照）。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，其判斷应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，其所採取分類角規範目的之達成間，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関联而定。如有差別待遇，应採中度標準予以審理，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，且所採差別待遇之手段角目的之達成間須具有實質関联，始角憲法平等原則無違。

三、依刑法第57條科刑时应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应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「一、犯罪之动机、目的。二、犯罪时所受之刺激。三、犯罪之手段。四、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五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

六、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七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八、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九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十、犯罪後之態度。」，聲請人僅將所購得自己施用之毒品一部分轉售給予朋友施用，因染毒癮鋌而走險，聲請人又有國中未畢業智識程度，雖知是違法行為卻不知会如此嚴重，且販賣次數僅〈4次〉、金額僅〈14000元〉，危害社会極輕，侵害他人身体法益極為有限，縱觀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雖未牴觸憲法，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事項，明顯过大过寬造成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以致聲請人遭受權益上之侵害，懇請鈞長充分考量聲請人所請予以併案處理，如蒙恩准，銘感五內。

謹　　呈

亞喬紙品

憲法法庭　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具狀人 郭楷華 簽名蓋章